



(一式两份, 另两份)



国际合作与交流-“留学北京”专题 推介一般会议服务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补充协议



(第2包：墨西哥、巴西线路)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29215-XM001

甲方（买方）：北京市国际教育交流中心

乙方（卖方）：汉考国际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甲 方：北京市国际教育交流中心
联系人：黄新华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五路居 11 号厚德楼 517（北京市盲人学校东北 2 门）
电 话：83556594

乙 方：汉考国际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小龙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3 号 15 层 1701（德胜园区）
电 话：59307076

鉴于甲乙双方已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签署的《国际合作与交流-“留学北京”专题推介一般会议服务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第 2 包：墨西哥、巴西线路），现因原合同中未明确约定服务成果验收事项，且需调整第二次拨付款项支付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就验收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第一条 验收内容与标准

1. 验收范围：乙方根据原合同约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
2. 验收标准：
 - (1)服务成果需完全符合原合同“委托事项”章节的具体要求；
 - (2)乙方应提供总结报告、满意度调查统计、影像资料等，证明乙方按照原合同约定完成所有委托事项，并需经甲方通过《验收确认书》进行书面确认。

第二条 验收程序

1. 验收时间：出访团组顺利抵京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启动验收流程。

2. 验收流程：

(1)验收申请：由乙方书面出具《验收确认书》，由乙方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提交完整的验收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版需加盖公章（包括但不限于总结报告、调查问卷统计、照片、媒体报道截图等任何可以证明乙方按照原合同约定完成所有委托事项的支撑材料，并提供验收材料清单）；

(2)组织验收：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对乙方提交的验收材料进行审核。验收通过后，向乙方出具《验收确认书》，如验收未能通过或部分未能通过，甲方按照第三条 2.（2）的规定扣除部分尾款；

第三条 验收结果处理

1. 验收通过：甲乙双方在《验收确认书》中签字盖章后，视为乙方履约完成，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按原合同约定的数额支付尾款。

2. 验收未通过：

(1)若乙方服务存在瑕疵，需在收到甲方整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正并重新提交验收；

(2)若乙方未按期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扣除合同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并保留追究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四条 原合同支付条款修订

1. 废止原支付条款：原合同中关于“第二次拨付剩余全部款项，在团组顺利抵京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的约定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废止。

2. 新支付条款：甲方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在《验收确认书》签字盖章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全部款项。甲方在付款前，乙方应为甲方出具相应的增值税（电子）发票。

第五条 其他约定

1. 凡因本补充协议引起的纠纷，按照原协议约定的管辖条款执行。
2. 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以原合同约定为准。
3.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北京市国际教育交流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2025 年 4 月 24 日



乙方：汉考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2025 年 4 月 24 日



附件：

验收确认书

项目名称	国际合作与交流-“留学北京”专题推介一般会议服务采购项目（第2包：墨西哥、巴西线路）
甲方	北京市国际教育交流中心
乙方	汉考国际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乙方验收申请	致：北京市国际教育交流中心 我方已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服务内容，现正式申请验收。 附：总结报告、相关支撑材料及材料清单 乙方（公章）：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日期：_____
甲方审核意见	经我方验收，该项目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委托事项具体要求，所提交的相关材料符合要求。 综上所述，该项目验收合格，我方准予验收。 甲方（公章）：北京市国际教育交流中心 甲方验收人（签字）：_____日期：_____

注：本表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